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舌尔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生赴塞舌尔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舌尔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塞舌尔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塞方)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医生赴塞舌尔工作。医生确切名额须经双方商定。

第 二 条

中方负责挑选具有英语或法语工作知识的合适医生。医生赴塞前，中方向塞方提交其学业文凭和履历证明。供考虑和最后认可。中国医生的任务是向塞方提供医疗技术服务，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互相学习。

塞方负责为中国医生提供：

1. 初次赴任时北京至马埃和合同期满后马埃至北京直接路线的二等舱国际机票。每人二十五公斤的回程行李超重费。

2. 每人每月三千塞卢比(3,000 卢比)的生活津贴费并附加五百卢比(500 卢比)以支付水、电和电话费。上述生活津贴费标准如遇到塞方医务人员工资调整或物价变动超过百分之十时，双方将进行协商，对上述费用标准做相应调整。生活津贴费应从中国

医生抵达塞舌尔之日起到离开塞舌尔之日计算。

3. 免费提供带有全套家具标准的住房(按附件 1)。
4. 免费提供工作交通。
5. 免费提供医疗及办公用品。

第 三 条

所有医生和牙医须按塞舌尔“开业医生和牙医法”规定登记后才能工作。所有中国医务人员由塞舌尔政府按上述规定登记。根据登记,塞政府承担他们在正常的业务工作中所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然而,如果是职业过失、疏忽和渎职,中国医务人员将按“开业医生与牙医法”和“公职人员规则”受到惩处。

中国医生还将享有适应于塞舌尔国的有关保护医务工作者的国际协定所确定的保护。

第 四 条

中国医生在塞工作期间享有中方和塞方规定的节假日,每工作二十二个月后享有二个月的带薪假期。

第 五 条

中国医生在塞工作期间,塞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任何直接税款,塞方应为中方人员提供工作的便利条件。中国医生应尊重塞方的法律和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六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中国医生的工作期为两年,自抵达塞舌尔之日算起。如一方要求延长、轮换或增派,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换文。

本议定书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维多利亚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于 冰

(签字)

塞舌尔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玛丽·皮埃尔·劳埃德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